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2025 年 6 月**  
**山东·邹平**

#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五）14 点 00 分
-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月河六路中段创新第四工业园办公楼一层会议室
-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一、由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审议会议议案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 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载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主持人宣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情况

四、现场会议表决

- 1、推选计票人、监票人
- 2、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
- 五、统计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 六、宣读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 七、对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结果进行合并统计
- 八、宣读会议整体表决结果
- 九、签署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和决议

## 目录

|                                 |   |
|---------------------------------|---|
| 一、《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议案》 ..... | 4 |
|---------------------------------|---|

## 一、《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提升公司流动性管理能力，依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拟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注册发行方案

- 1、发行人：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注册规模：超短期融资券不超过（含）人民币 5 亿元，中期票据不超过（含）人民币 15 亿元。
- 3、发行期限：在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注册规模有效期内，根据市场情况、利率变化及公司自身资金需求确定发行期限。
- 4、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补充运营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和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用途。
- 5、发行方式：由承销机构以余额包销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在注册额度有效期内，择机一次或分次、部分或全部发行。
- 6、发行利率：按照各期发行时市场状况，以簿记建档的结果最终确定。
- 7、发行对象：银行间市场合格的机构投资者。
- 8、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注册通知书有效期到期日止。

### 二、本次发行授权事项

为更好地把握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发行时机，提高融资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全权决定与具体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具体决定发行时机、发行额度、发行期数、发行期限、发行利率、募集资金用途等与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申报和发行有关的事项。
- 2、聘请主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签署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及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等。
- 3、办理必要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有关的注册登记手续、发行及交易

流通等有关事项手续。

4、在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其他与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发行有关的必要事项。

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13 日